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47/L.51  
23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79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马来西亚：决议草案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1988年12月20日第43/196号、1989年12月19日第44/172 A和B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211号和1991年12月19日第46/168号决议，

审议了1992年6月3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sup>1</sup>

对环发会议及其筹备委员会创造条件使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积极参与，而且会员国大多数都是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参加，又使许多观察员和政府间组织以及代表世界各地的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表示满意，

重申对环境与发展问题必须采取均衡兼顾和统筹规划的处理办法，

还重申为持续发展而建立新全球伙伴关系的必要，

<sup>1</sup> A/CONF.151/26。

深切感谢巴西政府和人民热情接待环发会议的与会者,还提供各种设施、工作人员和服务,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2. 赞同环发会议在1992年6月14日通过的《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sup>2</sup>
3.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3</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开放签署,这两项公约获得很高数目的国家的签署,并强调必须尽快使这两项公约生效;
4. 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计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立即采取行动,有效地落实《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21世纪议程》和《关于所有类型森林的管理、保存和可持续发展的无法律约束力的全球协商一致意见的权威性原则声明》的后续工作;
5. 吁请所有有关各方履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达成的所有承诺、决定和建议,特别是按照《21世纪议程》第四章的规定确保提供履行的手段,其中应特别强调财务资源和财务机制、无害于环境的技术的转让、合作与建立能力以及国际体制安排的重要性,以期所有国家能达到持续发展的目标;
6. 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作出的初步财务承诺,并敦促那些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按照《21世纪议程》第33.19段的要求宣布它们的承诺;
7. 决定在以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列入题为“实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常设项目;

---

<sup>2</sup> 见A/CONF.151/26(Vol.I),第1章,决议一,附件一至三。

<sup>3</sup> A/AC.237/18(第二部分)Add.1和Corr.1,附件一。

8. 又决定至迟在1997年召开一届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就这一特别会议的形式、范围和组织事项提出适当的建议,以供其审议。

-----